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RN OI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6)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25,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僱員獲授合共25,000,000份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職位	獲授 購股權數目
王明星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	800,000
王明峰先生	執行董事	800,000
王明亮先生	執行董事	800,000
王福昌先生	執行董事	800,000
孫國輝先生	執行董事	800,000
黃達先生	執行董事	800,000
其他	僱員	20,200,000
總計		25,000,000

所授出購股權詳細資料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行使價 ： 每股股份5.4港元(即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每股股份5.4港元；(ii)緊
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
收市價每股股份5.258港元；及(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有效期 ： 有關購股權任何部分之購股權期間，將由該部分購股權
歸屬當日(包括該日)開始至授出日期後五週年當日(不
包括該日)屆滿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
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各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
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包括王明星先
生、王明峰先生、王明亮先生、王福昌先生、孫國輝先生及黃達先生，一名非執
行董事柯世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劉樹松先生、王瑞元先生及
王愛國先生。